

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通知

(2023)粤0604破54号

(2023)海之蓝破管字第1-8号

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

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债权人：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7日依法受理莫华美对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海之蓝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2023)粤0604破申66号】，并于2023年8月28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海之蓝托育公司管理人【(2023)粤0604破54号】。管理人现正在办理相关工作。

管理人对2023年11月13日收到的邓富珍补充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现将最终债权审查结果提交予海之蓝公司债权人会议核查。

一、申报情况

邓富珍于2023年11月13日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本金人民币3,480元。邓富珍提供的债权申报材料主要包括收款收据、教育指导服务协议等。

二、审查结果

管理人对邓富珍申报的债权全部予以确认，确认债权总额为 3,480 元，确认为普通债权（详见附件 1《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最终债权审查结果表》）。

三、对债权审查结果的异议

如债权人及海之蓝公司对管理人上述债权审查结果全部或部分有异议的，可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管理人将依法处理。

此致

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经办人：

2023 年 11 月 22 日

附：1.《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最终债权审查结果表》

2.《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附件 2

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债权人填写)

核查事项：对邓富珍债权审查结果。

债权人核查意见：无异议 () 有异议 ()

备注：

1. 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以明确对邓富珍债权审查结果是否持有异议，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以便管理人及时核实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果。

2. 如债权人对邓富珍债权审查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权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 2

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债权审查结果的意见表

(债务人填写)

核查事项：对邓富珍债权审查结果。

债务人核查意见：无异议 () 有异议 ()

备注：

1. 请债务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以明确对邓富珍债权审查结果是否持有异议，并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将意见表提交予管理人，以便管理人及时核实债务人核查结果。

2. 如债务人对邓富珍债权审查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就有异议部分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债务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佛山市海之蓝托育服务有限公司最终债权审查结果表

序号	债权人	申报金额（元）					确认金额（元）					依据	审查意见	审查结果
		总额	本金	一般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利息	其他费用	总额	本金	一般债务利息	迟延履行利息	其他费用			
1	邓富珍	3,480.00	3,480.00	-	-	-	3,480.00	3,480.00	-	-	-	收款收据、教育指导服务协议	管理人对于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予以确认。	全部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合计	3,480.00	3,480.00	-	-	-	3,480.00	3,480.00	-	-	-			

